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充分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2026 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释放核心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自驱力和创造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通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